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

第一三〇號

為通告事，查

財政部定例，學校對於各項錢銀收據，須一律遵貼印花；本校自奉到

教育廳通令，經即函知會計處照辦！但校內部分繁多，仍恐有未盡悉，特此再行通告，舉凡本校各辦公室，各學院，各處，各館，各局所，各附校，及各社會團體，與乎在校內或附於本校之各種營業或工作，除教職員之薪俸領單外，所有各項錢銀收據，必須一律依例貼足印花，慎毋疎忽遺漏，以重功令！特此通告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
校長鍾榮光

箋 牘

「一」致招生委員會遵照部令不收未

立案學校之轉學生函

逕啓者：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一四零號訓令開：現奉

教育部第八六七號訓令開：查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，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，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；又大學規程第四條規定，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，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；又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其肄業生及畢業生，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各等語。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均應遵守，茲特重新誥誡，自十九年度起，各該校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，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，如有已招收者，本部不予認可！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校遵照，等因；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，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校遵照！此令，等因，奉此，為此函達貴會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招生委員會主席李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

「二」致校內各機關各員生關於請求

詢問須用正式書面函

逕啓者：茲定校內各機關，各教職員，各學生，對於學校欲

有所請求或詢問，應用正式書面，以便有所存查，而免遺忘
誤；爲此函達

貴□□即希查照，並通知各職教員學生知照爲荷。此致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

「三」致校內各機關催繳回調查表函

逕啓者：本校前分送調查表，俾各教職員親自填註，茲查該
項調查表尚有未交回者；爲此函達

台端，請通知未繳調查表之職教員，務須即行填妥，繳回備

查爲荷。此致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「四」致校內各機關各委員會將會議

紀錄送校長辦公室函

逕啓者：本校各機關，各委員會，所有會議，應即作成紀錄
，造具二份，送交本辦公室備查爲要！此致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校 務

本學期新聘教職員六十餘人

本校之教職員，向來都是留多去少，無甚更動，年來校務益
形進展，教職員自然同時增加，本學期新聘請之教職員，多
至六十餘人，略表如左。

本學期新聘請之教職員表列

(一)文理學院

盧 斯 L. D. Loshie 英文學教授

朱有光 教育學副教授(派送留學新近返校)

蘇惠勞 F. Howell 數學副教授

蕭偉信 德文教授

蕭達文 化學講師

曾朝明 化學講師

羅集誼 黨義教師，及歷史，日文講師

陳可忠 化學講師

黃兆洽 政治學講師

麥美倫 Maentila 法文教授

基 路 E. L. Gill 家政學副教授

麥加扶 F. P. McClure 植物學教授

施奮孫 D. D. Stevenson 歷史學教授